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94號

原 告 黃沛緹

被 告 賴政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陳柏榮

法 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翊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